闽北职院学〔2019〕61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精神，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加大对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促进其顺利就业，学院重新修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修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1月22日

wps767A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9年11月22日印发wps767A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

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修订）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高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做好大学生就业工作是高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精准扶贫”要求的重要体现。为了提高对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使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帮助就业困难毕业生顺利、成功就业。根据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帮扶对象

　　就业困难学生是指有就业意愿，在毕业前由于多种原因落实工作单位有困难且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具体类型如下：

1、求职技能缺乏：主要是指毕业生缺乏求职技巧，如在求职过程中因简历制作、笔试、面试技巧等能力缺乏造成求职未果。

　　2、因就业观念不切实际：主要是指毕业生因为择业观念不能适应现实社会要求而造成的就业困难，就业期望过高，对就业市场缺乏冷静认识。

　　3、因性别歧视：主要是指部分用人单位对计划招聘的学生提出明确的性别要求，造成毕业生就业困难的情况。

4、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主要是指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生，有强烈的就业意愿，多渠道求职未果。

　　5、少数民族毕业生：主要指少数民族毕业生由于就业观念、用人单位需求少而无法落实工作单位。

　　6、因身体残疾毕业生：主要因身体残疾有就业意愿的学生但屡次应聘未果的学生。

二、就业困难帮扶原则

1、全员参与

　　本着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切实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的原则，建立摸底调查制度。每年9月-12月，各系面向即将参加顶岗实习的毕业生，通过辅导员、班主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等日常接触、交流谈话，党团组织、学生骨干、宿舍同学反映等多种方式进行充分调查了解，进行就业困难毕业生情况统计，并按照沟通表达能力差、实践能力薄弱或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进行分类，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信息库。

2、人性化关怀

　　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心理辅导工作，发现就业心理、心态和观念要调适的就业困难毕业生，联合心理咨询中心等相关机构和部门有效开展就业心理辅导和就业心态调适。

3、全程扶助

　　就业困难毕业生离校后，要继续跟踪和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积极联系毕业生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等相关社会机构，给予毕业生延续支持和帮扶，离校后持续支持毕业生。

4、及早介入

　　从职业素养和求职技能强化等方面入手，及早介入，前瞻性开展生涯教育。一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生涯发展教育工作，提供全程化发展指导服务，提升大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二要加强大学生求职技巧培训，引导大学生尽早开展职业探索和求职准备行动，提升毕业生求职技能；三要密切关注大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大学生端正求职观念，使之与社会需求契合。

三、具体帮扶措施

针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要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做到精准帮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每个学生的接受帮扶措施及成效，须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表》（见附件1）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汇总信息表》（见附件2），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适时检查督促，各系每年度须将当年就业困难毕业生汇总表及帮扶表上交一份到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

　　（一）设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由学院资助中心按有关文件政策执行。

　　（二）对因求职技能缺乏等就业观念导致就业困难的毕业生，组织参与各类求职技能培训活动，并提供专业的团体辅导或“一对一”咨询辅导，以提高其求职技能。对心态和心理方面需要调试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加强心理辅导，或联系相关教师进行专业性辅导。帮扶的次数、方式以及成效都需详细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信息表》，学生工作处将适时抽查。

（三）对少数民族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各系应主动联系少数民族地区的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并加强对该类毕业生的关心，并密切关注其就业进展。

（四）对因身体残疾而导致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学院及各系应主动联系毕业生生源地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等相关机构，对毕业生进行针对性就业推荐。

四、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帮扶情况信息表》

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汇总表》

附件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学生就业帮扶情况信息表

系部： 专业：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学 号 |  | 学历层次 |  | | 学 制 |  |
| 政治面貌 |  | 生源地 |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就业困难  帮扶类别 | □家庭经济困难 | | 原因  分析（由系部帮扶人填写） |  | | |
| □身体残疾 | |
| □少数民族 | |
| □求职技能缺乏 | |
| □就业观念不切实际 | |
| □性别歧视 | |
| 辅导员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系  审核  意见 | 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办法（修订）》，经认真核实，申请人（毕业生）具备帮扶条件，同意将其作为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就业帮扶。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审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帮扶措施（由系部帮扶人员填写） | | | | | | |
| 帮扶措施  及成效 |  | | | | | |
| 最终推荐就业  上岗单位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系部留档，一份上交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

附件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汇总表

系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生源地（填至县一级） | 帮扶  类别 | 学生联系  电话 | 身份证号 | 帮扶金额 | “一对一”帮扶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 “帮扶金额”栏，未接受校内补助的就业困难毕业生无需填写。